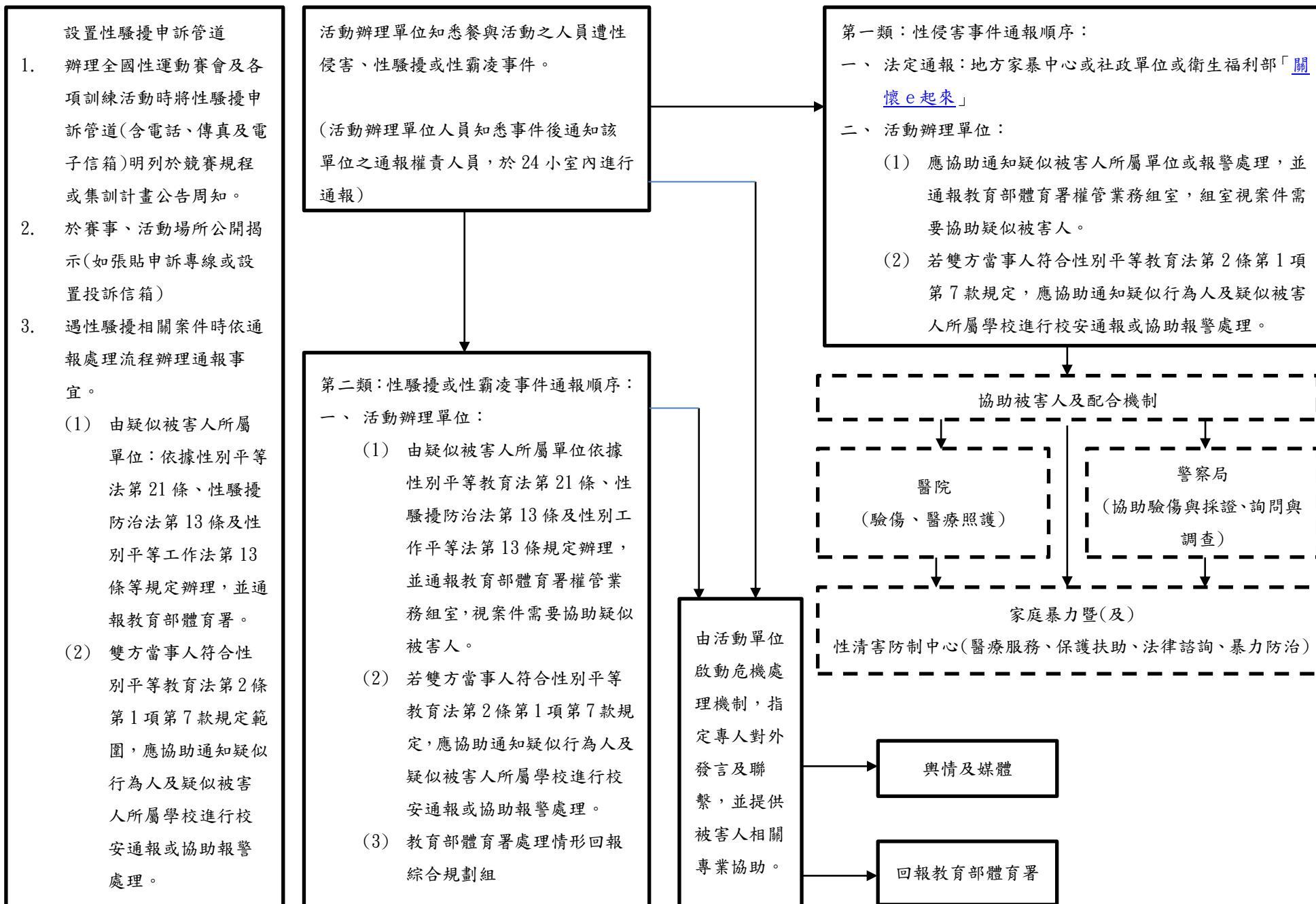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國泰拳協會 辦理活動時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0年1月23日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0年03月6日第2屆第4次會員大會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4月23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00013670號收悉



## 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

1.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明列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公告周知。
2. 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如張貼申訴專線或設置投訴信箱)
3. 遇性騷擾相關案件時依通報處理流程辦理通報事宜。

- (1)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
- (2) 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活動辦理單位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通知該單位之通報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活動辦理單位：

- (1)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權管業務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2)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 (3) 教育部體育署處理情形回報綜合規劃組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
- 二、活動辦理單位：
  - (1) 應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或報警處理，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權管業務組室，組室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2)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護)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

性清害防制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活動單位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輿情及媒體

回報教育部體育署